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0月27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冻结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，应监管工作要求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2017年11月9日，公司以书面、E-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，董事会秘书方圆因休产假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3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) 同意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加快推进公司正在实施的收购兼并工作，稳定员工队伍，维护股东利益；

2) 自2017年10月19日起，公司已向亿阳集团陆续发出6封书面问询函，至今未得到任何答复。同意公司向亿阳集团发出律师函，并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；

3) 目前公司可能存在资金赔付风险。现公司已经聘请专职律师全力协助公司降低对外赔付的风险。如果发生对外赔付，同意公司将会对控股股东进行司法诉讼并追偿，以维护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资金冻结相关风险事项，已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自查，后续将及时披露相关自查进展，坚决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